

附件 2:

## 常州工学院职务发明创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广大教职工发明创造及申报专利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及立项课题研究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2. 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3. 利用学校物质技术（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等条件做出的与所从事学科相关的发明创造。
4. 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不适用本管理办法。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前必须先向学校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方可申报。

第五条 对申请职务发明专利的项目，先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教师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表》（见附表），并附专利申请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初稿）等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科研处审核，初审合格后提交校专利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申报。所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要与申请人所从事的学科建设密切相关。

经学校批准申报的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可选择学校定点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也可以自己联系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申请。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能无故中止专利申请，若要变更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应在变更前到科研处备案。同一专利不得同时在两家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请，否则，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条 职务发明人应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含权利要求

书、说明书)，并在专利代理人的指导下完成申请发明专利所需的材料。

第七条 为了确保其技术内容的新颖性，申请发明专利前不要以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技术交流等形式公开技术内容，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创造的内容。

第八条 为鼓励和扶持发明专利的申报，学校设立专利申请与管理的专项基金。在年度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预算内，对经学校批准申报专利权专属于我校的职务发明专利，且选择学校联系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由科研处协调专利申请工作），可代交专利申请代理费，全额资助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和授权3年内的年费等。原则上，对同一专利发明人当年资助的申请发明专利件数不超过5件。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专利，且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所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发明人（或设计人）未经学校批准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或自行联系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进行发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费用（含申请代理费、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等）均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由申请人自己负责专利申请费用的授权发明专利，在专利奖励中予以适当补贴。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由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自行申报，其专利申请费用（含申请代理费、专利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均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可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利申请评审委员会完成申报的评审程序，专利申请评审委员会一般由3~5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从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中产生。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十一条 我校教职工做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费及知识产权保护费等费用均由专利权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成果的权属有明确规定外，学校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学校与合作完成

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我校或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三条 凡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有关专利技术的实施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发明者及所在单位有实施专利技术的义务，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我校所有的专利技术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实施时，必须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否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实施学校专利技术。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并依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报酬。

第十六条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属于我校所有的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给校外单位和个人实施的，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80%的比例给予专利完成人和为专利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次性报酬。在所提比例的报酬中，专利完成人和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所占比重由双方商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专利完成人所得报酬不低于报酬总额的50%。

第十七条 由我校自行组织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三年内，从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作为专利完成人和为专利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次性报酬。双方在报酬总额中所占比例和要求同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实施专利技术转化的，在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技术成果所占股份大小的基础上，可使用不低于专利技术入股时作价金额50%的股份，作为在研发和实施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的股份，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十九条 对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专利成果，按高新技术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对职务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按《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常州工学院教师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表

附表:

### 常州工学院教师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表

发明人姓名			
发明人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拟申请发明 专利名称			
拟申请 专利技术 简要 说明			
发明人 所在部 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意见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 管 校领导 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内容要与学科建设密切相关，且属于同一发明内容的专利不能拆分成多个专利申报，否则一经查实发现存在此类问题将不予资助所申请的专利代理费。